



股票代碼：6643

圓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宴會廳）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111 年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及內容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9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74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宴會廳）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主 席：陳慧玲 董事長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三）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報請公鑒。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良好，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電子郵件將稽核報告傳送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針對稽核報告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2. 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中，由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及說明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重大稽核發現，並與獨立董事直接面對面討論溝通。
3. 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議或無本公司管理階層之會議中，建議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較高風險項目評估及專案稽核。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 1.22%總額為新臺幣 3,68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 1.22%總額為新臺幣 3,68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並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通過。110 年度董事自我評估之結果得分均達 90%以上，即「超越標準」，故董事酬勞依任職期間公司獲利情形分配，個別分配金額除董事長陳

慧玲女士為新臺幣 320,000 元外，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為新臺幣 560,000 元。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慧玲(註2)	1,435	1,435	4	4	320	320	6	6	0.70	0.70	-	-	-	-	-	-	-	-	-	-	-	-	0.70	0.70	-
董事長	林孝平(註2)	-	-	-	-	-	-	-	-	-	-	63	63	-	-	-	-	-	-	-	-	-	-	0.02	0.02	-
董事	張原熏	-	-	-	-	560	560	14	14	0.23	0.23	5,136	5,136	40	40	-	-	-	-	-	-	-	-	2.28	2.28	-
董事	柯宗義	-	-	-	-	560	560	12	12	0.23	0.23	-	-	-	-	-	-	-	-	-	-	-	-	0.23	0.23	-
董事	劉立國	-	-	-	-	560	560	10	10	0.23	0.23	-	-	-	-	-	-	-	-	-	-	-	-	0.23	0.23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	-	-	-	560	560	10	10	0.23	0.23	-	-	-	-	-	-	-	-	-	-	-	-	0.23	0.23	-
獨立董事	莊景德	-	-	-	-	560	560	-	-	0.23	0.23	-	-	-	-	-	-	-	-	-	-	-	-	0.23	0.23	-
獨立董事	黃詩瑩	-	-	-	-	560	560	12	12	0.23	0.23	-	-	-	-	-	-	-	-	-	-	-	-	0.23	0.23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 23 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欄為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2：林孝平董事長於 110 年 1 月 9 日逝世，由張原熏董事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接任。張原熏董事長於 110 年 8 月 5 日辭任，由新任董事陳慧玲女士接任董事長。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廢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9~73 頁附錄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四、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三~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197,782,200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6.3 元，係依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1,394,00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1 頁附件七。

決議：

###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投資先進及高階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相關作業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八。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核議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依決議結果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

###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現任董事新增兼職情形，請參閱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 姓名	兼職其他公司(機構)職稱
黃詩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円星科技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深表謝意。謹就円星科技110年度營業結果及111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11,879 仟元，與 109 年之營業收入 981,016 仟元相較，年成長 3.15%。二年之營業毛利率皆為 100%，110 年度營業收入中技術服務收入佔 84.89%，權利金收入佔 15.11%，權利金收入較 109 年成長。
2.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2,637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24.97%，與 109 年之稅後淨利 322,248 仟元相較，年減少 21.60%，主要係因員工人數成長及公司總部搬遷，造成營業費用增加；110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1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円星科技 110 年度並未編製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財務 收支 (新台幣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520	385,631	-161,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779)	(145,322)	-168,4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808)	(291,836)	158,028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76	19.21	-28.37%
	權益報酬率	16.34	21.84	-25.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2.88	120.21	-22.74%
	純益率	24.97	32.85	-23.99%
	每股盈餘(元)	8.12	10.34	-21.47%

因員工人數成長及公司總部搬遷，円星科技 110 年度財務收支較 109 年度減少，獲利能力較 109 年度降低。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使用先進製程的晶片設計複雜化與介面整合之快速發展，円星科技今年的研究發展除了已深根多年的兩大主要產品線，更在今年首度推出 IP 整合服務，使整體 IP 的技術布局日益完整，將可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與技術服務，持續擴展円星科技的 IP 在各晶片設計平台的滲透率：

- Functional IP：現有高速傳輸介面 IP 與類比 IP 兩類。在高速傳輸介面 IP 中，PCIe、USB、MIPI、SerDes PHY 除了開發完成 7nm、12nm、16nm、22nm 和 28nm 一系列先進製程平台上的產品之外，今年更推出了第一顆 4nm/5nm 的 eUSB2 PHY，並獲得美系大廠的認證與採用。最新高階版本 USB4.0、PCIe5.0、MIPI C/D-PHY Combo TX/RX 也完成設計階段，整體來說，高速傳輸介面 IP 在先進製程與高階應用的布局，漸趨成熟完整。另外，類比 IP 方面，包括 PLL、ADC、VDT、Temperature Sensor、POR 等已陸續完成 12nm/16nm 及 22nm/28nm 的設計，並邁入 7nm 以下先進製程的研發。Functional IP 各產品導入了各種領域之應用，如車用電子、人工智慧、邊緣運算、網路通信、雲端儲存、物聯網、穿戴式裝置等。
- Foundation IP：現有標準元件庫 (Standard Cell Library)、記憶體編譯器 (Memory Compiler)、以及通用 IO 元件庫 (General Purpose Input/ Output Library, GPIO) 三類。今年在 TSMC 製程平台上，完成特殊製程 40nm embedded Flash 應用於車規/工規的微控制器、55nm BCD 與 90nm BCD 應用於電源管理 IC。除了特殊製程之外，也完成了 12nm/16nm 和 22nm/28nm 邏輯製程使用的各式基礎元件 IP，並滿足客戶各種客製化需求，此主要應用在中高階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晶片設計，已獲許多國際 IC 設計大廠採用。Foundation IP 除持續在 TSMC 的製程平台深耕，在美國與中國的晶圓廠也開出新的製程平台，今年在 GF(GlobalFoundries) 開發出特殊製程 28nm High-Voltage 應用於 OLED driver IC、在 HHGrace 完成 55nm embedded Flash 製程的開發應用於車規/工規的微控制器。
- IP 整合服務：今年首度推出的 IP 整合服務，已成功開發針對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應用的 Arm 處理器 IP，包含 Arm Cortex®-M55 處理器及 Arm Ethos™-U55 (NPU)，實現晶片內(on-chip)處理器 IP 核心實作的最佳化。搭配以 Arm 架構處理器為基礎所開發出的一系列 M31 優化設計套件-OPPA (Optimized PPA) library，其內容包含客製化高速和超低漏電記憶體實體(memory instance)和優化的元件庫(cell library)，能協助先進處理器核心達到最大效能、縮小

面積並降低功耗，同時減少 50% 自行整合時間，以因應由穿戴型裝置、家電乃至高階行動手機等產品所延伸出的不同人工智慧應用情境。

截至 110 年底，円星科技共開發出 470 套以上基礎元件 IP 和超過 210 套高速介面 IP 跟類比 IP，其中約一半數量為 TSMC 製程平台的 IP，1/3 數量為 28nm 及 28nm 以下先進製程技術的 IP。

##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高速運算(HPC)應用發展不斷加速，5G網路的數據傳輸速度可達4G網路速度的50至100倍，傳輸速度快與低延遲性，為萬物聯網的目標打造了一個可靠的網路環境。而一旦數以百億計的終端裝置都連上網路，產生的海量數據，需要人工智慧將數據轉變為有意義的資訊，為了加快資訊處理效率以及創造數據的更多應用價值，未來雲端運算與物聯網終端裝置之間將再新增一運算層，也就是所謂的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透過邊緣運算，不需要每筆資料都傳輸到雲端做運算再對裝置下指令，因此資料處理的即時性佳、功耗相對低，晶片的體積也較小，有助於發展出更多可適於各種環境使用的物聯網產品。而在此5G+AI+IoT的大數據時代，有助提高HPC運算效能的「高速傳輸介面IP」，產業地位勢必因此益形重要。為因應高速傳輸市場的應用面不斷擴大，円星科技將持續佈局更先進製程的IP，在升級傳輸介面的同時，仍可縮減晶片組整體功耗與占位空間，並提供更多元的產品和服務，透過深化與策略夥伴的合作以擴大IP市占版圖，以及積極展開與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和IC設計大廠在實體IP的開發合作，持續為全球半導體產業提供高效能的矽智財解決方案，在維持技術發展領先的同時，不斷為營收挹注成長的新動能。儘管基期不斷墊高，円星科技111年的營收展望仍持續維持正成長的營運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未來半導體產業，在5G、AI、高速運算等推動下，是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發展趨勢。依據市場研究報告分析，全球IP市場將以CAGR(年均複合增長率) 11%成長，高速傳輸介面CAGR更高達19%。円星科技在研發銷售方向，繼續朝著產業的大趨勢-高頻高速、先進製程工藝及領先技術。隨著產品布局的更加完整，產品效能更加提升，預期在111年整體銷售數量與金額可望超越110年，營收成長持續向上推升。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円星科技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和台灣，然而這三個地區客戶IP需求略有差異。

中國大陸：半導體是國家戰略產業，包括IC生產和設計，新的晶圓代工廠與IC設計公司快速地增加，且終端產品相當廣泛，涵蓋高中低階應用。中國的晶圓產能持續增長，新開出的製程平台為基礎元件IP的需求增添動能。而遍地開花的IC設計公司，除了CPU、雲端資料中心、AI、5G Station等有先進邏輯製程高速傳輸需求外，在特殊製程的電源管理IC、顯示器驅動IC、微控制器IC、影像感測器、功率元件、類比IC等，也是龐大的市場，另外車用需求也持續帶動中國本土業者之成熟特殊製程訂單。整體設計行銷策略，屬於全方位的IP產品布局。

美國：客戶IP需求多數已進入高階應用，如行動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高端儲存、雲端伺服器，行銷策略著重於先進製程與高速運算傳輸之產品與服務，協助客戶充分利用円星科技先進技術於功耗、效能、面積方面大幅提升的優勢，加速產品差異化的創新。

台灣：除了配合台積電在新製程平台上的基礎元件IP開發外，台灣的IC設計產品多數屬於消費性電子，邏輯製程工藝鎖定在12nm/16nm、22nm/28nm及40nm，而28 nm以上的成熟製程則強攻特殊應用，鎖定車用、物聯網、指紋辨識、無線充電等領域。特殊製程方面，所開發的相關IP在HV製程應用於LCD、LED、OLED驅動IC，BCD製程應用於電源管理IC，eFlash製程應用於微控制器IC，是台系設計廠的重要應用市場。對台灣消費性IC設計廠商的行銷策略而言，技術未必是最大的差異之處。如何了解客戶需求、從事客製化服務，並在短時間內設計出客戶所需要的IP產品才是關鍵所在。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整體發展策略可分成廣度、深度及整合度來擘畫：

#### ● 廣度

擴大產品線和服務範圍，以滿足不同的晶片設計業者多方面需求，提高IP產品的市場占有率，並有利於開拓新的市場。不論Interface IP、Memory IP、Analog IP都將因應市場需求與趨勢，研發設計不同型態與規格的新產品線。另利用現有的相關資源，擴大客戶客製化IP服務範圍與內容，如IP整合服務，以創造客戶與円星科技的最大利益。

● 深度

持續往更先進的製程推進是研發能力的展現，尤其對實體IP而言，與晶圓廠製程工藝技術的結合，更是競爭力和獲利能力的指標。7nm以下(7nm、5nm、4nm及3nm)是晶片領導品牌的新藍海市場；12nm~16nm是高速運算應用的重要技術平台；22nm及28nm是中高階消費性IC在成本與效能最佳化的製造工藝。在這三大塊製程技術平台上，円星科技將會致力於發展完整的IP布局，是円星科技未來中長期成長的重心。

● 整合度

円星科技目前專注的四類IP產品(Foundation IP、Interface IP、Memory IP和Analog IP)，隨著各類產品的研發進度的推進，在22nm及28nm的邏輯製程工藝均已設計驗證完成，並形成可整合多樣化IP解決方案的Platform IP，除了提供客戶多元的選擇與方便性，更能提高円星科技IP在客戶IC產品內部的滲透率。未來將持續在更先進的製程(12nm及16nm)，打造更多套的Platform IP，整合出更完整的IP portfolio，再藉由IP整合服務的推出，使客戶可專注於晶片設計差異化與系統層次的整合。在7nm以下先進製程、IP12nm/16nm、22nm/28nm這三大塊製程技術平台上，円星科技將會針對不同IP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與包裹式銷售，協助客戶的IC產品在效能和成本表現上更具有市場競爭優勢，而整合不同IP產品所打造的Platform IP將能發揮加乘效益的綜效，為円星科技增添整體營運動能。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円星科技主要競爭對手均為歐美大廠，為提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致力於基本產品規格、產品與服務品質的區隔化，擴大產品線以及服務內容，並積極提升公司國際品牌形象，以因應所面對的國際大廠的競爭與挑戰。另一方面，円星科技遵循上櫃公司相關法令規範，注意利率和匯率帶來的經營風險等，以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円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集團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集團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集團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0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 **其他事項**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丹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7,421	16	\$ 527,76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6,743	22	444,61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27,840	1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319,072	16	254,61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2	-	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6,501	2	41,56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2,411	2	15,81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8,739	-	8,4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2,189</u>	<u>58</u>	<u>1,520,781</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487	-	28,00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6,422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74,452	35	175,03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10	-	4,1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640	1	7,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672	-	7,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23	-	13,1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4,506</u>	<u>42</u>	<u>235,981</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36,695</u>	<u>100</u>	<u>\$ 1,756,76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89,002	5	\$ 90,167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606	-	3,08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1,485	7	114,63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302	1	28,86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65	-	3,07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82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6,339	1	6,8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9,620</u>	<u>14</u>	<u>246,63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3,482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482</u>	<u>4</u>	<u>1,095</u>	<u>-</u>
2XXX	負債合計	<u>353,102</u>	<u>18</u>	<u>247,728</u>	<u>14</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16,060	16	313,180	18
3200	資本公積	727,719	38	634,551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47	6	92,58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477	27	493,824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40,124	33	586,407	34
3400	其他權益	( 52,246)	( 3)	22,960	1
3500	庫藏股票	( 48,064)	( 2)	( 48,064)	( 3)
3XXX	權益合計	<u>1,583,593</u>	<u>82</u>	<u>1,509,034</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36,695</u>	<u>100</u>	<u>\$ 1,756,7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熹



會計主管：羅麗美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011,879	100	\$ 981,016	100
5900	營業毛利	1,011,879	100	981,01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53,713)	( 5)	( 50,918)	( 6)
6200	管理費用	( 99,678)	( 10)	( 89,343)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41,929)	( 54)	( 420,785)	(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 3,665)	-	( 1,7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8,985)	( 69)	( 562,771)	( 58)
6900	營業淨利	312,894	31	418,245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399	-	6,84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811	-	1,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 20,620)	( 2)	( 49,554)	(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926)	-	( 1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336)	( 2)	( 41,767)	( 4)
7900	稅前淨利	293,558	29	376,478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40,921)	( 4)	( 54,230)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52,637	25	322,248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32,972	3	\$ 28,70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 417)	-	( 6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3	-	134	-
		( 334)	-	( 5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38	3	28,16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5,275	28	\$ 350,414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8.12		\$ 10.34	
9810	稀 釋	\$ 8.11		\$ 1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丹星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31,318	\$ 313,180	\$ 634,551	\$ 61,727	\$ 428,928	(\$ 67)	\$ 3,250	\$ -	\$ -	\$ -	\$ -	\$ 1,441,569	
B1	-	-	-	30,856	( 30,856)	-	-	-	-	-	-	-	
B5	-	-	-	-	( 234,885)	-	-	-	-	-	-	( 234,885)	
D1	-	-	-	-	-	322,248	-	-	-	-	-	322,248	
D3	-	-	-	-	-	( 537)	28,703	-	-	-	-	28,166	
D5	-	-	-	-	-	( 537)	28,703	-	-	-	-	350,414	
L1	-	-	-	-	-	-	-	-	-	( 48,064)	( 48,064)	( 48,064)	
Q1	-	-	-	-	-	-	( 8,389)	-	-	-	-	-	
Z1	31,318	313,180	634,551	92,583	493,824	( 604)	23,564	( 48,064)	-	-	-	1,509,034	
B1	-	-	-	33,064	( 33,064)	-	-	-	-	-	-	-	
B5	-	-	-	-	( 248,856)	-	-	-	-	-	-	( 248,856)	
D1	-	-	-	-	-	252,637	-	-	-	-	-	252,637	
D3	-	-	-	-	-	( 334)	32,972	-	-	-	-	32,638	
D5	-	-	-	-	-	( 334)	32,972	-	-	-	-	285,275	
N1	288	2,880	93,168	-	-	-	-	( 67,248)	-	-	-	28,800	
N1	-	-	-	-	-	-	-	-	9,340	-	-	9,340	
Q1	-	-	-	-	-	-	( 49,936)	-	-	-	-	-	
Z1	31,606	\$ 316,060	\$ 727,719	\$ 125,647	\$ 514,477	( \$ 938)	\$ 6,600	( \$ 57,208)	( \$ 48,064)	-	-	\$ 1,583,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熹



會計主管：羅麗美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558	\$ 376,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689	39,382
A20200	攤銷費用	3,686	2,7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65	1,7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93)	( 1,548)
A20900	財務成本	1,926	1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399)	( 6,84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9,34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479	( 8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861)	20,7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67,364)	( 75,9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77)	387
A31230	預付款項	( 16,595)	1,7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827)	( 3)
A32125	合約負債	( 1,165)	62,636
A32150	應付帳款	2,480	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651	18,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74	1,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7,167	441,4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9	6,8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10)	( 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136)	( 62,4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520	385,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85	10,05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18)	( 484,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370	\$ 318,7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664)	( 41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830	476,7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1,379)	( 30,1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8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63	( 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51)	( 8,2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4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25)	( 13,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3,779)	( 145,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0,69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055)	( 8,8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8,856)	( 234,88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48,064)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8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3,808)	( 291,8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8	( 10,2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20,339)	( 61,7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760	589,5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421	\$ 527,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0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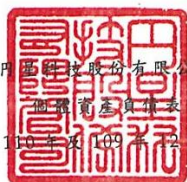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四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4,591	15	\$ 503,17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16,743	22	444,61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227,840	1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260,406	13	176,91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56,652	3	86,8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1,278	-	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6,416	2	41,393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32,298	2	15,7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十)	8,739	1	8,5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7,123</u>	<u>58</u>	<u>1,505,086</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487	-	28,00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06,422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6,427	1	16,1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74,430	35	174,98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1,90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640	-	7,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672	-	7,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625	-	13,0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9,703</u>	<u>42</u>	<u>249,648</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36,826</u>	<u>100</u>	<u>\$ 1,754,734</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 89,002	5	\$ 90,167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606	-	3,08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31,485	7	113,49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196	-	1,3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0,302	1	28,86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	-	1,93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5,82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6,339	1	6,8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9,751</u>	<u>14</u>	<u>245,700</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83,482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482</u>	<u>4</u>	<u>-</u>	<u>-</u>		
2XXX	負債合計	<u>353,233</u>	<u>18</u>	<u>245,700</u>	<u>14</u>		
	<b>權益 (附註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 股	316,060	16	313,180	18		
3200	資本公積	727,719	38	634,551	3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47	6	92,58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477	27	493,824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40,124	33	586,407	34		
3400	其他權益	( 52,246 )	( 3 )	22,960	1		
3500	庫藏股票	( 48,064 )	( 2 )	( 48,064 )	( 3 )		
3XXX	權益合計	<u>1,583,593</u>	<u>82</u>	<u>1,509,034</u>	<u>86</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1,936,826</u>	<u>100</u>	<u>\$ 1,754,7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010,911	100	\$ 977,942	100
5900	營業毛利	1,010,911	100	977,942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54,194)	( 5)	( 49,776)	( 5)
6200	管理費用	( 99,678)	( 10)	( 89,343)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41,929)	( 54)	( 420,785)	(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 3,665)	-	( 1,72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9,466)	( 69)	( 561,629)	( 58)
6900	營業淨利	311,445	31	416,313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376	-	6,80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806	-	1,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 20,354)	( 2)	( 49,124)	(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900)	-	( 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744	-	7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328)	( 2)	( 40,616)	( 4)
7900	稅前淨利	293,117	29	375,697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40,480)	( 4)	( 53,449)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52,637	25	322,248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32,972	3	\$ 28,70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 417)	-	( 6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3	-	134	-
		( 334)	-	( 5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38	3	28,16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5,275	28	\$ 350,414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8.12		\$ 10.34	
9810	稀 釋	\$ 8.11		\$ 1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票面價值	
AI	31,318	\$ 313,180	\$ 634,551	\$ 61,727	\$ 428,928	(\$ 67)	\$ 3,250	\$ -	\$ -	\$ 1,441,569	
B1	-	-	-	30,856	( 30,856)	-	-	-	-	-	-
B5	-	-	-	-	( 234,885)	-	-	-	-	-	( 234,885)
D1	-	-	-	-	322,248	-	-	-	-	-	322,248
D3	-	-	-	-	-	( 537)	28,703	-	-	-	28,166
D5	-	-	-	-	322,248	( 537)	28,703	-	-	-	350,414
L1	-	-	-	-	-	-	-	( 48,064)	-	-	( 48,064)
Q1	-	-	-	-	8,389	-	( 8,389)	-	-	-	-
Z1	31,318	313,180	634,551	92,583	493,824	( 604)	23,564	-	( 48,064)	1,509,034	
B1	-	-	-	33,064	( 33,064)	-	-	-	-	-	-
B5	-	-	-	-	( 248,856)	-	-	-	-	-	( 248,856)
D1	-	-	-	-	252,637	-	-	-	-	-	252,637
D3	-	-	-	-	-	( 334)	32,972	-	-	-	32,638
D5	-	-	-	-	252,637	( 334)	32,972	-	-	-	285,275
N1	288	2,880	93,168	-	-	-	-	( 67,248)	-	-	28,800
N1	-	-	-	-	-	-	( 49,936)	9,340	-	-	9,340
Q1	-	-	-	-	49,936	-	-	-	-	-	-
Z1	31,606	\$ 316,060	\$ 727,719	\$ 125,647	\$ 514,477	( \$ 938)	\$ 6,600	( \$ 57,908)	( \$ 48,064)	\$ 1,583,523	



會計主管：羅麗美



經理人：張房熾



董事長：陳慧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117	\$ 375,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541	38,114
A20200	攤銷費用	3,686	2,7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65	1,7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93)	( 1,548)
A20900	財務成本	1,900	87
A21200	利息收入	( 1,376)	( 6,802)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9,34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744)	( 7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479	( 8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126)	21,5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86,391)	1,3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63	( 83,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59)	393
A31230	預付款項	( 16,598)	1,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794)	( 36)
A32125	合約負債	( 1,165)	62,636
A32150	應付帳款	2,480	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90	17,3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1)	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74	1,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7,038	432,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6	6,8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84)	( 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1,784)	( 61,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746</u>	<u>377,5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485	\$ 10,05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18)	( 484,8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370	318,7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90,664)	( 41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19,830	476,7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1,379)	( 30,1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8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63	( 1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51)	( 8,2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4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25)	( 13,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3,779)	( 145,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0,69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933)	( 7,6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8,856)	( 234,88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48,064)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8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686)	( 290,6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9	( 9,6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08,580)	( 68,0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171	571,2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591	\$ 503,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905,295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252,637,40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9,935,740
減：法定盈餘公積	(30,257,31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484,221,12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6.3元/股)	(197,782,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286,438,9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1. 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即以110年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6.3元，係以民國111年2月22日流通在外股數31,394,000股(已發行股數31,606,000股扣除庫藏股211,000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1,000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 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4.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以其中柒仟伍佰萬元限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以其中柒仟伍佰萬元限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235-1增列公司得發放股份對象為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	增列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認購價經股東會決議可低於市價或買回價。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172-2增列股東會開會方式。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累積虧損。</p> <p>三、提<u>存</u>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u>撥</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u>為股東紅利</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u>議</u>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考量<u>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之政策，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2%分配股東紅利</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u>10%</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累積虧損。</p> <p>三、提<u>列</u>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u>列</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u>盈餘</u>分派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u>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維護股東權益及健全財務結構，由董事會依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東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u>之百分之十</u>。</p>	<p>配合公司法§240第5項及§241修正，增列有關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p>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p> <p><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b>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b>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b>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b>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b>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改增加外部專家依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修正文字。</p>
第六條（接下頁）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p>	<p>配合法令已考量第5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承前頁)</p>	<p>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li> <li>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li> </ol> <p>(二)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前款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li> <li>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li> </ol>	<p>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li> <li>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li> </ol> <p>(二)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前款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li> <li>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li> </ol>	<p>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承前頁)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承前頁)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等洽請專家表示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等洽請專家表示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七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28 745 475 824">項目</th> <th data-bbox="475 745 796 824">修改前金額</th> <th data-bbox="796 745 1123 824">修改後金額</th> <th data-bbox="1123 745 1331 824">核決之權責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8 824 475 913" rowspan="2">長期有價證券、其他重要資產</td> <td data-bbox="475 824 796 880">NTD<u>3</u>,000 萬(含)元以下</td> <td data-bbox="796 824 1123 880">NTD<u>5</u>,000 萬(含)元以下</td> <td data-bbox="1123 824 1331 880">董事長</td> </tr> <tr> <td data-bbox="475 880 796 913">NTD<u>3</u>,000 萬(不含)元以上</td> <td data-bbox="796 880 1123 913">NTD<u>5</u>,000 萬(不含)元以上</td> <td data-bbox="1123 880 1331 913">董事會</td> </tr> <tr> <td data-bbox="228 913 475 1003" rowspan="2">債券型基金以外之短期有價證券</td> <td data-bbox="475 913 796 969">NTD<u>1</u>,000 萬(含)元以下</td> <td data-bbox="796 913 1123 969">NTD<u>5</u>,000 萬(含)元以下</td> <td data-bbox="1123 913 1331 969">董事長</td> </tr> <tr> <td data-bbox="475 969 796 1003">NTD<u>1</u>,000 萬(不含)元以上</td> <td data-bbox="796 969 1123 1003">NTD<u>5</u>,000 萬(不含)元以上</td> <td data-bbox="1123 969 1331 1003">董事會</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003 475 1218" rowspan="2">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td> <td data-bbox="475 1003 796 1093">NTD1,000 萬~<u>3</u>,000 萬(含)元</td> <td data-bbox="796 1003 1123 1093">NTD1,000 萬~NTD<u>5</u>,000 萬(含)元</td> <td data-bbox="1123 1003 1331 1093">董事長</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093 796 1218">NTD<u>3</u>,000 萬(不含)元以上</td> <td data-bbox="796 1093 1123 1218">NTD<u>5</u>,000 萬(不含)元以上</td> <td data-bbox="1123 1093 1331 1218">董事會</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修改前金額	修改後金額	核決之權責單位	長期有價證券、其他重要資產	NTD <u>3</u> ,000 萬(含)元以下	NTD <u>5</u> ,000 萬(含)元以下	董事長	NTD <u>3</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NTD <u>5</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董事會	債券型基金以外之短期有價證券	NTD <u>1</u> ,000 萬(含)元以下	NTD <u>5</u> ,000 萬(含)元以下	董事長	NTD <u>1</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NTD <u>5</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董事會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	NTD1,000 萬~ <u>3</u> ,000 萬(含)元	NTD1,000 萬~NTD <u>5</u> ,000 萬(含)元	董事長	NTD <u>3</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NTD <u>5</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董事會	修改董事長及董事會取得及處分所列資產項目之核決金額。
項目	修改前金額	修改後金額	核決之權責單位																										
長期有價證券、其他重要資產	NTD <u>3</u> ,000 萬(含)元以下	NTD <u>5</u> ,000 萬(含)元以下	董事長																										
	NTD <u>3</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NTD <u>5</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董事會																										
債券型基金以外之短期有價證券	NTD <u>1</u> ,000 萬(含)元以下	NTD <u>5</u> ,000 萬(含)元以下	董事長																										
	NTD <u>1</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NTD <u>5</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董事會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	NTD1,000 萬~ <u>3</u> ,000 萬(含)元	NTD1,000 萬~NTD <u>5</u> ,000 萬(含)元	董事長																										
	NTD <u>3</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NTD <u>5</u> ,000 萬(不含)元以上	董事會																										
第十一條 (接次頁)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改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承前頁)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先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先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 <b>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b>。</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第三十二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p> <p><b>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b></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法令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及內容

####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本公司為投資先進及高階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3,000 仟股普通股額度內，依相關法令及以下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二、現金增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 (一)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對外公開承銷部份，擬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申購配售：提撥發行總數 10%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認購。

(2) 詢價圈購：提撥發行總數 85%-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3) 競價拍賣：提撥發行總數 85%-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2.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1.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1.3) 實際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2)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能產生效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規劃，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 3 年內不得轉讓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資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於額度內以一次或分次方式辦理，資金預計用於為投資先進及高階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等用途，以本發行案之發行 3,000 仟股計算，佔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 9.56%，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不致對原股東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 3 年內轉讓之限制。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完成籌資計畫，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以其中柒仟伍佰萬元限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事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之政策，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2%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慧玲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營業政策重大變更）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表決作業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主管機關之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 一、有價證券投資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

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前款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等洽請專家表示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長期有價證券	NTD3,000 萬(含)元以下	審	決	
	NTD3,000 萬(不含)元以上	審	審	決
債券型基金 貨幣型基金 短期票券	NTD1,000 萬(含)元以下	決		
	NTD1,000 萬(不含)~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者(不含)	審	決	
	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者(含)	審	審	決
債券型基金 以外之 短期有價證券	NTD1,000 萬(含)元以下	審	決	
	NTD1,000 萬(不含)元以上	審	審	決

### 附錄三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不動產	NTD1,000 萬(含)元以下	決		
	NTD1,000 萬~3,000 萬(含)元	審	決	
	NTD3,000 萬(不含)元以上	審	審	決
其他固定資產	NTD1,000 萬(含)元以下	決		
	NTD1,000 萬~3,000 萬(含)元	審	決	
	NTD3,000 萬(不含)元以上	審	審	決
會員證	NTD10 萬(含)元以下	審	決	
	NTD10 萬(不含)元以上	審	審	決
使用權資產	NTD1,000 萬(含)元以下	決		
	NTD1,000 萬~3,000 萬(含)元	審	決	
	NTD3,000 萬(不含)元以上	審	審	決
無形資產	NTD1,000 萬(含)元以下	決		
	NTD1,000 萬~3,000 萬(含)元	審	決	
	NTD3,000 萬(不含)元以上	審	審	決
金融機構之債權	NTD1,000 萬(含)元以下	決		
	NTD1,000 萬(不含)~ 3,000 萬(含)元	審	決	
	NTD3,000 萬(不含)元以上	審	審	決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決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NTD3,000 萬(含)元以下	審	決	
	NTD3,000 萬(不含)元以上	審	審	決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執行單位

(一)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

由財會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前款以外標的物

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 公告申報

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 10%。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0%。

第九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暨提報股東會同意，且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檢視子公司及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暨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每月應定期提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符合應公告申報情事等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先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者。

#####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人員：平日負責公司資金之管理，亦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收集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對市場訊息、趨勢及風險、金融商品結構、規則與法令、及操作之技巧等必須隨時掌握，以為執行操作時之參考。
- (二)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三)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內控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四、績效評估要領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記錄操作明細，以掌握損益狀況及確認所產生損益是否在原計畫範圍內、獲利及損失是否符合停損設定機制；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 (一)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伍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
- (二)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
- (三)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新台幣。

#### 第十六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以避險為目的

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衡量基準，每筆交易授權如下：



層級	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00,000(含)元以下
董事會	美金 5,000,000(不含)元以上

(二) 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流程

- (一) 交易執行：由財務人員負責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及經核准之操作策略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統計部位並將交易單副本及相關交易憑證送交會計人員。
- (二) 交易確認：會計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交付之交易單副本及相關交易憑證進行交易確認，並依確認後數字進行明細登錄及後續交割作業，財務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 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將逐筆交易之彙總金額及相關損益等資料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一、備查簿應記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包括逐筆交易及授權額度。
- 二、備查簿所記載之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包括逐筆交易通過之日期及額度通過日期。
- 三、若係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則備查簿應記載提報董事會日期。

第十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範圍如下述：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且債信良好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交易後登錄(會計)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會計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對未來市場價格可能波動進而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應隨時加以管控。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

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交易(財務)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貨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 作業風險管理

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相關人員並必須確實遵守，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五)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相關單位應詳閱內容外，必要時任何獨特契約得經法務專業人員檢視或徵詢律師意見，始得簽署。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總資產 10%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者，應由權責主管或稽核人員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視情節輕重，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宜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有關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1,606,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慧玲	4,596,000	14.54%
董事	張原熏	187,000	0.59%
董事	柯宗義	0	0.00%
董事	劉立國	0	0.00%
獨立董事	林俊吉	0	0.00%
獨立董事	莊景德	0	0.00%
獨立董事	黃詩瑩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4,783,000	15.13%